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政厅文件

桂民规〔202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公布 全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 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切实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减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担，根据《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等六部门关

于印发〈全区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民规〔2020〕3号),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开展了“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编制形成了《全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推进清单应用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公布的《全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除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和民发〔2020〕20号中明确的例外情形之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原则上不再出具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由索要证明的自治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印发至本系统统一使用。清单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二、妥善做好政策衔接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防止出现工作断链,最大程度确保群众办事创业方便。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查询核查业务,打破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

三、强化督促检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本地区本行业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对各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情形，要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公开曝光，要求开具证明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附件：全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3月18日

全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办事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证明用途	证明索要单位
1	农村居民建设住宅用地审核意见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房村民须持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四邻关系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房屋建筑通用图集、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证明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和建房规划已获得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同意	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办事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证明用途	证明索要 单位
2	土地权属 来源证明	不动产首次 登记 (无土地 登记的私人 自建户及 单位首次 登记)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 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五) 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一) 1.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1)土地改革时期，颁发的土地所有证和土地档案清册；(2)合作化时期或者实行劳力、土地、耕畜、农具等固定时，确定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的决议、决定和其他文件；(3)当事人之间就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依法达成的协议；(4)各级人民政府在职权范围内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依法生效的调解协议；(5)各级人民政府明确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文件；(6)人民法院对权属纠纷作出的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2.无法提交前款规定材料的，应当提交以下权属参考证明文件：(1)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等证明文件；(2)依法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森林资源清查有关成果资料；(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使用土地的事实资料和有关凭证；(4)依法制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及其边界地图。3.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者权属参考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演变的书面报告和村民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p>	办理集体土地 使用权登 记	自然资源 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办事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证明用途	证明索要单位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事项证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户主、田块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三十四条 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户主、田块变更）	农业农村部门
4	农民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成员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证明成员的农民身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法定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履行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时，用以证明法定监护人的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